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2段60號8樓
連絡人：劉修慈小姐
電話：(02)2704-2962
傳真：(02)2704-2963
電子信箱：jsat260@yahoo.com.tw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日研(101)字第022號
附件：隨文

受文者：各大學校院

主旨：為本會舉辦「台灣日本研究學會2012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乙事，隨函附上海報一份、報名表二份及決賽規則須知一份，敬請協助鼓勵學生踴躍參賽並惠予張貼公告。謹函懇請支持，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促進台日學術文化交流，特舉辦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二、主辦單位：台灣日本研究學會、中日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日學術研究基金會、亞太文經學術基金會

指導單位：亞東關係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三、參加比賽對象：全國大學校院大學部在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曾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或未曾在國內外日本學校就讀一年以上或未曾獲得國內其他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第三名以內或未曾於本會所舉辦本項演講比賽獲得第五名以內者。

四、本項比賽不限學系，分為初賽及決賽。

五、初賽演講題目自定，內容必須為參賽者自己的作品，以四分鐘為準，超過四分鐘或不足三分鐘者，將予以扣分。初賽時請以電腦打字稿紙繕寫「演講稿」並以CD(MP3檔)錄下報名者本人之演講內容，連同報名表於101年11月4日以前寄至本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0號8樓)參加初賽。稿紙請註明姓名，CD光碟則請註明姓名、題目。

六、本會將於101年11月10日前將初賽結果以E-MAIL及信函個別通知初賽優勝者參加決賽，決賽名額原則為20名。

學生事務處

101年10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1002131)號



5039-3904

- 七、決賽日期訂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地點擇定於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二樓演講廳。
- 八、決賽演講方式：以抽選題演講為之，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比賽當天每位與賽者抽選乙題，並於 15 分鐘準備演講內容後出場比賽，演講時間限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隨即由評審委員就演講內容發問。
- 九、決賽評分方式：演講之配分，內容佔 40%、語言表達能力佔 50%、儀態佔 10%。
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下者總分扣 2 分，未達 2 分鐘者總分扣 5 分，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
- 十、與賽者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不按出場序出場、叫號不到以自動棄權論。
- 十一、參加決賽者之獎勵方式：
第一名：獎狀乙紙、新台幣三萬元獎金、壹萬元禮券。
第二名：獎狀乙紙、新台幣二萬元獎金、捌仟元禮券。
第三名：獎狀乙紙、新台幣一萬伍仟元獎金、陸仟元禮券。
第四名：獎狀乙紙、新台幣一萬元獎金、肆仟元禮券。
第五名：獎狀乙紙、新台幣六仟元獎金、貳仟元禮券。
參賽者：獎狀及參賽紀念品。
- 十二、台灣日本研究學會聯絡處所：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0 號 8 樓
聯絡人：劉修慈小姐 電話：(02) 27042962
傳真：(02)27042963 電子信箱：jsat260@yahoo.com.tw

第三層決行

理事長

何昂藤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芑韶
101/1003

組長 劉洸甫
19/3

教授兼
教務長 李玉君

代為
決行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2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別			
年 級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地 址	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永久地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演 講 題 目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A4 演講稿 (註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CD 光碟 (採 MP3 檔, 註明姓名、題目)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2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報 名 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別			
年 級			
指 導 教 授			
聯 絡 地 址	通訊處：		
(填寫郵遞區號)	永久地址：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		
	電子信箱：		
演 講 題 目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A4 演講稿 (註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CD 光碟 (採 MP3 檔, 註明姓名、題目)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 2012 年全國大學校院

日語演講比賽決賽規則須知

- 1、上場演講不可報學校名稱，否則予以扣分。
- 2、演講時間為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於 2 分 30 秒時由計分人員舉黃牌告知，至 2 分 50 秒時舉紅牌告知，並於三分鐘時消音，有扣分時舉白牌。
- 3、會場不可攜帶工具書（含字典、電子辭典等）
- 4、拿到題目信封後請簽上名字，上台演講前歸還給工作人員，但不可於題目封或題目紙上做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否則予以扣分。
- 5、演講完畢由評審委員就內發問 2 個問題，1 個問題回答時間為 30 秒，超過即消音。
- 6、評分方式：內容佔 40%，語言能力佔 50%（發音 20%、語法 10%、問答 20%），儀態佔 10%。
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下者總分扣 2 分，未達 2 分鐘者總分扣 5 分，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